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 日間部(☐ 大學 ☐ 碩士)		學 號	
系 所 別	系 (所)		性 別	☐ 女 ☐ 男
年 級 班 別	年 級 班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是否申請本助學金 ☐ 是 服務單位： ☐ 否	
申請類別 (僅能擇一申請)	☐ 每月 6,000 元(每月服務 30 小時) ☐ 每月 3,000 元(毋須服務)			
申請狀況暨 檢附證明	*1 ☐ 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含 ☐ 父/監護人1 ☐ 母/監護人2 ☐ 學生 ☐ 配偶】 *2 ☐ 國稅局財產清單【含 ☐ 父/監護人1 ☐ 母/監護人2 ☐ 學生 ☐ 配偶】 *3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要保留)【含 ☐ 父/監護人1 ☐ 母/監護人2 ☐ 學生 *4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需 60 分以上, ☐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配偶】 上述 *1~3 文件為必備, 學生及法定監護人皆需準備, 有問題請洽承辦人 ☐ 家中有急難狀況者需附導師訪談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有此二種證明者可另外加附)			
學務處 審核結果	1.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2. 分配服務單位:		承辦人:	
注 意 事 項	一、檢附之 國稅局所得、財產清單及戶籍謄本 皆需有 父、母、本人(已婚者加配偶) 之資料。 二、本助學金視申請名額及各單位需求分配服務單位及發放期間。 三、申請資格： (一)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者：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或家中遭遇急難狀況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之本校在學學生且需於修業年限內。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者：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或家中遭遇急難狀況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之本校在學學生且需於修業年限內。 (二)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大專校院以上在職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不得與本校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同時請領。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願保證

本人確實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本校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

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還有第二頁必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年 班			
手機：		住址：					
家庭成員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身 份 證 字 號	就 業 (職 業 名 稱) / 學 生 填 學 校 名 稱	每 月 收 入	備 註
	父/ 監 護 人 1						
	母/ 監 護 人 2						
家庭狀況描述	請簡單陳述【家庭成員狀況】、【家庭收入及支出狀況】、【本人就學或其他特殊狀況】...，同學陳述之內容將影響審核結果，空白者不予受理。						
備註							